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之"上证公函【2021】2954 号"问询函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禾望电气、"公司")2021年12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资产收购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54号)(简称"《问询函》")。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问询函》要求的对公司关联资产收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告披露,清纯半导体主要从事半导体设计,成立时间不足 9 个月,团队人数共 10 人,其中研发人员 5 人(含兼职 3 人),主要研发产品为 SiC 功率器件,目前处于研发阶段。请公司补充披露:(1)清纯半导体目前的经营场所和面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和账面金额,说明其是否具备基本生产经营条件和状态;(2)清纯半导体团队成员的具体构成和主要成果,其中研发人员负责的主要设计研发产品和职责,说明兼职研发人员的具体工作方式,如何保障研发进度;(3)清纯半导体主要在研产品和具体进展,包括具体产品名称和类型、所处具体研发阶段、性能参数、样品测试情况,预计达到可应用状态的时间;(4)清纯半导体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具体说明是否已获得终端客户验证,是否有客户意向订单,是否已与代工厂建立合作关系;(5)结合前述问题详细说明清纯半导体实现销售、盈利尚需经过的阶段、取得的资质或相关手续以及时间周期,并提示相关风险。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清纯半导体目前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业务模式与盈利模式合理;清纯半导体团队成员行业经验与研发实力较强,研发人员工作方式和责任划分合理,可保障产品研发进度;清纯半导体主要在研产品进展情

况良好,在研产品尚未取得终端客户的验证,产品认证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 清纯半导体尚处于成立初期,如果研发的产品无法顺利通过产品测试、客户认 证,则存在无法实现最终量产和销售的风险。

2、公告披露,清纯半导体注册资本约 500 万元,其前两大股东实缴进度仅约 10.79%,公司控股股东累计投入约 2000 万元,占各方投入总额的 94.8%。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清纯半导体净资产为 1921.94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清纯半导体成立至今主营成本构成、研发投入情况,是否与目前产品所处研发阶段相匹配,投入与产出是否符合行业情况;(2)除控股股东外其余各方实际投入较少但股权比例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清纯半导体的核心技术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深厚的个人技术积累,为其产品研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研发投入与产品所处研发阶段相匹配,其成立时间较短,前期规模较小,现阶段投入与产出符合行业常规特征,平启科技基于对清纯半导体具体经营情况的判断,以及对创始人和核心技术团队的认可,经协商确定了增资价格,禾望电气受让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告披露,本次交易拟收购清纯半导体 9.1948%的股权,整体估值为 2 亿元,溢价率 940.62%,交易作价的依据为控股股东前期总投资金额。请公司补充披露: (1)清纯半导体历次股权转让估值及依据,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可比案例情况,说明本次交易的估值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公司收购少数股权的主要考虑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概念炒作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且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了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出于保障未来碳化硅功率器件供应稳定性、降低成本、实现国产替代等因素考虑,看好碳化硅功率器件行业发展,基于对清纯半导体核心团队的认可以及对未来合作前景的预期,选择收购其少数股权,符合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存在主动迎

合市场概念炒作的情形。

4、公告披露,清纯半导体目前有包括控股股东平启科技在内的 5 名股东,其中平启科技和新甄半导体为公司的关联方。请公司穿透披露清纯半导体除平启科技外 4 名股东上层持股主体情况,并说明与公司具体的关联关系和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除新甄半导体、平启科技、穿透后股东韩玉和刘济洲外,其余 3 名清纯半导体股东及其穿透后的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除平启科 技外的其余 4 名清纯半导体股东及其穿透后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 排。

5、请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面自查近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相关要求,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供交易核查。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除肖安波先生和梁龙伟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相关要求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之"上证公函【2021】2954号"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 対和生
 対红乐
 王建平

2021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之"上证公函【2021】2954号"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初和生
 刘红乐
 王建平

7021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之"上证公函【2021】2954号"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THE TR
	刘红乐	王建平

2021年12月16日